

附件 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省同力心劳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62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湖北省同力心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省元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73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.85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省元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冶市鑫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65.7393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8.223702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大冶市鑫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57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.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57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.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湖北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##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黄石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9人,营业收入为3724.5004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64.89618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黄石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9人,营业收入为3724.5004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64.89618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

章:黄石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**工程类、服务类**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泽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0人,营业收入为829.9293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.19513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石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172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.64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石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172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.64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黄石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黄石市明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18 人,营业收入为 703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3.37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5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安和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29 人,营业收入为 3979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.6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安和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29 人,营业收入为 3979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.6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湖北安和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 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服务类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冶市承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05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.29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大冶市承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石市和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黄石市和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：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黄石市登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4.262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4.0179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黄石市登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附件 13-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**工程类、服务类**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大冶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 属于 服务类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大冶市舒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 / 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 /   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大冶市舒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(项目名称)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震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65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1.4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震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65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1.4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或成交的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湖北震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6日

附件 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石市战友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2972.8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3.581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

供应商(公章): 黄石市战友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5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省瑞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127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51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1 日

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(项目名称)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震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2121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震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2121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湖北震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

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###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艺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艺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艺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艺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美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2069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8.8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美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、项目编号: DYJC20251001 (采购项目备案书: 420281-2025-00845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优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6 人,营业收入为 274.28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5.9893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优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**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**  
**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  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**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朝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朝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.42 万元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朝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.42 万元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：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**供应商（公章）：**湖北朝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**日 期：**2025 年 11 月 04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冶市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89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.8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大冶市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469.1057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6.18458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 日

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81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：湖北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

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###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大冶市朝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冶市朝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冶市朝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大冶市朝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**工程类、服务类**项目）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宏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万元（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：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宏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大冶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冶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4人,营业收入为587.9337万元,资产总额为733.033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大冶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黄石市金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1464.27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4.38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( )人,营业收入为( )万元,资产总额为( )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黄石市金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###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大冶胤辉劳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冶胤辉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.9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冶胤辉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.9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大冶胤辉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冶市金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73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99.61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

供应商(公章): 大冶市金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大冶宏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298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2.75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



供应商(公章): 大冶宏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03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冶宏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98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.7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

供应商(公章):  大冶宏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 2023 年 1 月 03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**工程类、服务类**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黄石幸福花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的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石幸福花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90万元,资产总额为51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黄石幸福花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易美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68.9万元,资产总额为520.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易美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### 第三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五合华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93.626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6.90337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五合华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### 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辉星联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9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.074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辉星联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**工程类、服务类**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嘉妍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3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.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湖北嘉妍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1 月 0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光谷东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5 人, 营业收入为 6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1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赵军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光谷东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 2026-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省共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125.45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.547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由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在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省共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7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冶市玉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.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/,属于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;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:**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